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10月6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关于联合国秘书长依照第 155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谨送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上述报告的答复（见附件）。

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2004 年 10 月 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的答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仔细研究了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重申其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相关的目标和宗旨，对那些不同意在该决议中使用任何贬低叙利亚的提法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立场，表示高度赞赏。

尽管如此，我们愿意对秘书长的报告作出答复，该报告脱离第 1559 号决议文本述及叙利亚问题、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军事存在以及叙利亚的外交关系，对该报告用以断定黎巴嫩公众舆论在所提出的问题上的主要方向的客观标准，我们表示怀疑。

我们愿提出如下看法：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坚持 1989 年黎巴嫩民族和解宪章（塔伊夫协定），尤其是其中关于叙利亚军队在黎巴嫩的存在条款，该条款规定如下：“两国政府——叙利亚政府和黎巴嫩民族和解政府——将决定在贝卡地区重新部署叙利亚军队，以 Hammama-Mdairej-Ain Dara 线为限，如有必要，将部署到由黎叙联合军事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这些军队执行了被视为两国商定的框架的联合军事委员会的决定，最近已经第五次重新部署。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其支持黎巴嫩独立和主权及其领土的不可侵犯性。1991 年，叙利亚与黎巴嫩签订了《兄弟友好合作和协调条约》，已在《联合国条约集》注册，编号为 28932。该条约明确界定了这两个国家之间在各领域的特殊的兄弟情谊纽带的牢固的框架。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在 2004 年 9 月 2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及成员的信（A/58/883-S/2004/706）中所述立场，在该信中，叙利亚指出，在安全理事会讨论叙黎双边关系构成一个先例，会使安全理事会成为对联合国独立的会员国的内政进行非法干预的一个工具。这种做法有违《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该条明确禁止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而且与《宪章》界定的安全理事会的职能不符，特别是鉴于叙利亚与黎巴嫩之间特殊的兄弟关

系不对国际安全与和平构成任何威胁，而且这两个国家也从未相互抱怨过；

- 叙利亚认为，该区域局势动荡不安的真正根源是，由于以色列一贯无视《联合国宪章》、拒不执行本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无法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我们一直希望，而且依然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承担起自己的责任，说服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四十多项决议，这些决议呼吁以色列撤出 1967 年占领的领土，以此作为实现该地区公正而全面的和平的基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愿意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寻求最佳方式来实现秘书长报告最后部分所表达的希望，这就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实现中东地区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最后，就叙利亚而言，我们一直希望看到的是，以色列占领问题国际化而且安全理事会就此采取后续行动，因为对国际安全与和平构成威胁的是以色列占领问题，而不是叙利亚-黎巴嫩关系问题，这两国之间的关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目的，旨在给该地区带来和平与稳定。
